

文化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文版字第11320380301號

修正「文化部青年創作獎勵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青年創作獎勵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

部 長 李遠

文化部青年創作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三、獎勵條件：

- (一) 創作文類不限，須為全新文學創作，且使用中文或其他臺灣本土語言。
- (二) 創作期程以一年為原則，計畫因故辦理展延，展延期限最長為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 鼓勵類型小說創作，如推理、法律、醫學、犯罪、科幻、奇幻、驚悚、歷史、武俠等主題。
- (四) 每人當年度限申請一案；申請者未出版或發表之獲獎勵案數累計二案以上者，原則不獎勵新提案。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：

- (一) 申請者應依本點規定應備之文件：申請單、計畫書、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、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文件格式另行公告）。
- (二) 申請案計畫執行期程：申請案所附之計畫書，其所預定之計畫執行期程，以核定日起一年為原則。
- (三) 計畫書須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1、計畫名稱。
 - 2、實施計畫內容（包含但不限於計畫期程、進度規劃、創作理念、內容大綱、試寫篇章、預計完成作品字數或作品規模、經費預估表等）。試寫篇章與經費預估表以外之內容篇幅限十頁以內。
 - 3、試寫篇章請優先提供可展現計畫主題之內容，並依文類提供小說及散文五千至一萬字、新詩五至十首或劇本三至五場。
- (四) 本要點採匿名評審，請勿於計畫書露出個人學經歷等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。

(五)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身分揭露：

- 1、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（請填寫事前揭露表），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，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。
- 2、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，請至本部／政府資訊公開／廉政專區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項下，點選宣導資訊／（十）快速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懶人包。

(六) 除以上規定申請應備文件外，申請者應於申請書註明是否同時已獲得或另行申請其他公、私單位獎補助。